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2〕62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山体杯”教师教学基本能力 大赛规程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山体杯”教师教学基本能力大赛规程》已经学校领导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22年9月12日

山东体育学院

“山体杯”教师教学基本能力大赛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体育学院“山体杯”教师教学基本能力大赛，保证大赛公正、公平、有序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山体杯”教师教学基本能力大赛旨在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每两年举办一届，分为初赛与决赛两个阶段。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山体杯”教师教学基本能力大赛初赛由各学院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安排。

第四条 决赛由教务处主办，人事处联合承办。

教务处负责监督各学院初赛、安排决赛评委和场地，人事处负责审定参赛人员资格。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初赛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初赛组织工作，初赛领导小组由各学院领导、各教研室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各学院负责教学的领导担任。

第六条 决赛成立决赛领导小组，统筹大赛决赛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督导、教务处、人事处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本学院初赛评审工作。

第八条 学校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决赛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教务处从学校专家库中遴选 10-20 名教师组成，评审专家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且教龄在 8 年以上，每届评审委员会遴选应充分考虑决赛参赛选手的专业面（学科和术科）。

第九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及竞赛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评审须客观、公平、公正。

第四章 竞赛要求及评分办法

第十条 竞赛要求

依据教师教学基本能力大赛相关规定，大赛决赛内容包括教学设计（教案）、课件制作、说课、现场授课、评委问答五部分，分两个时间段完成。

第一时间段：

1. 教学设计（教案）。大赛组织单位根据参赛教师报名的课程教学大纲，任意指定 3 个教学知识点，参赛教师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比赛内容，完成并提交一份一节课（即 45 分钟）的教学设计（教案）。

2. 课件制作。参赛教师根据教学设计（教案）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一份现场授课部分的课件，制作平台不限。

第二时间段：

3. 说课。每位参赛教师在现场授课之前，向评委简述本次课的教学目的、教学步骤、教学方法及教学理念，限时 5 分钟。

4. 现场授课。根据第一时间段提交的教学设计（教案）、课件，

在比赛现场进行现场授课。现场授课对象，学科组由教务处组织各本科二级学院学生参加，术科组因专项项目不同，由各参赛教师组织学生参加，限时 30 分钟。

5. 评委问答。现场授课结束后参赛教师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限时 5 分钟。

第十一条 评分办法

（一）评分标准分别按照教学设计（教案）评分表、课件制作评分表、说课评分表和现场授课比赛评分表中具体内容进行。

（二）评审专家根据竞赛规程和评分表评定成绩，各单项均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参赛教师单项比赛平均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三）参赛教师得分

1. 评分构成：

评分项目	分值	权重
教学设计（教案）	25	90%
课件制作	15	
说课	10	
现场授课	50	
评委问答	100	5%
现场授课对象课堂体验	100	5%

备注：术科组学生，只参与课堂体验，不参与分值计算，教学设计（教案）、课件制作、说课、现场授课四项权重增加至 95%。

2. 学科：【教学设计（教案）得分+课件制作得分+说课得分+现

场授课得分} × 90%+评委问答得分 × 5%+现场授课对象课堂体验得分 × 5%。

3. 术科: {教学设计(教案)得分+课件制作得分+说课得分+现场授课得分} × 95%+评委问答得分 × 5%。

(四) 决赛采取现场公布成绩的形式, 比赛结束后按照参赛教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

(五) 各参赛教师对评分结果存在疑义, 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参赛人员教学演示时, 应独立完成讲课和操作, 若教学需要也可带两名学生助手。

第十三条 参赛人员须严格按照抽签顺序于规定时间参加大赛决赛,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比赛现场者视为弃权。

第五章 参赛资格及名额

第十四条 参赛选手须为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并从事本科教育工作的我校在职教师,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为人师表, 师德高尚。

第十五条 各学院初赛, 不设定名额限制, 新进教师必须参加初赛。决赛教师名额按照学院教师总人数的 1/10 推荐, 不足 10 人的, 可按初赛成绩推荐 2 名教师参加。未经初赛选拔的教师不得参加决赛。

第六章 赛程安排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在当年的 11 月前完成大赛初赛, 并将推荐参加决赛名单上报教务处。

第十七条 决赛应于当年 12 月前完成。

第七章 奖 励

第十八条 大赛决赛设个人一、二、三等奖。参赛教师的奖次根据决赛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其中一等奖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 5%，二等奖不超过 15%，三等奖不超过 20%，相同得分的选手奖次相同。

第十九条 大赛为组织得力、参与度高、成绩突出的学院设置优秀组织奖。

第二十条 大赛奖励按照《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鲁体院院字〔2016〕121 号）执行，同时颁发获奖证书，并适当给予物质奖励。各获奖者的获奖情况将计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大赛的评比结果将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二条 对在当年大赛决赛中获得名次的教师，根据名额限定要求，择优推荐参加山东省各类教师教学比赛。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有效。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2 日印发

校对：郑亮亮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